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轉知行政院法規會新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20年版）」
本書電子檔已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y.gov.tw>，「資訊與服務」項下「法規服務」之「法制實務」），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請查照。（教育部109年8月10日號臺教法(二)字第1090112622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檢送法務部調查局109年全民安全防護有獎徵答活動（活動名稱：「安全防護大贏家、全民保衛你的家」）網路作答時間自109年8月1日0時起至8月31日24時止，採網路點選方式作答，（活動網站網址為<https://www.mjibprize.tw/>，相關宣傳連結按鈕圖片檔案）連結按鈕圖片檔案，敬請協助宣導推廣運用，請查照。（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號臺教政(一)字第1090109853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一案，請查照。（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04676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函以，本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專案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及汽機車「強制險專案」另推薦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方案和公務人員APP「中央福利社」專屬福利網；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多利用，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09年8月5日教協字第1090000060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監察院為多元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新制，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請惠予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請查照。(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政(一)字第1090109552號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陳良弼	到職		資訊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8.01	
楊明達	到職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109.08.01	
雷智偉	到職		電機工程系 (五專部) 副教授	109.08.01	
吳千惠	到職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8.01	
林青峰	到職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8.01	
張維碩	到職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8.01	
賀天君	到職		航運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8.01	
王璟	到職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109.08.01	

黃鈺茹	離職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109.08.01	
莊中銘	離職	觀光休閒系 助理教授		109.08.01	
康雅筑	離職	觀光休閒學院 代理專案書記		109.08.0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8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吳政隆、林麗玲、呂政豪、王美玲、薛為綜、曾雅秀、李岳修、林寶安、李英俊、蕭世君、吳浩銓、陳建亮、范端芳、吳念恩、姚慧美、藍恩明、陳貝珊、陸知慧。

輕鬆一下

兒童美語班主任發現李小明的家長資料沒填，於是找了小明來問

主任：你媽媽叫什麼名字？

李小明：One-Two-Three

主任：你唸的很棒！但你媽媽叫什麼名字？

李小明：One-Two-Three

主任：你寫給我看（有點生氣了）

李小明：王涂淑麗。

法律園地

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一般而言，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主要有以下2種方式：

1.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
2.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

上述第1種情形，即在課堂中播放，所播放之影片，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而對學生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一般來說，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通常會發行「公播版」或專供學校使用之「教育版」，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自屬合法。惟如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公播版」或「教育版」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如屬上述第2種情形，即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則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傳輸」行為，跟上述公開上映的「公播版」或「教育版」影片或錄影帶一樣，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不必另外取得授權。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應，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不必取得授權。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一定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或去租、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應得到授權，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